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附件），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其中，重点项目资助经费50万元以

下，一般项目资助经费30万元以下。申报单位须为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申报单位。申报单位须填写《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书》（附件），并加盖公章。申报书一式两份，一份纸质版，一份电子版。申报书请于2022年11月15日前报送至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须符合《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二）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以上职称和学位条件的，须提供2名正高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在线进行。该系统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的唯一线上平台，平台网页链接为：<http://www.ywky.edu.cn/>。请登录“项目申报管理系统”，选择“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进行项目申报。

（二）申报材料。申报人需准备项目申报所需材料，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填写、提交、导出和打印申请书。在申报截止时间前，已提交的申请书仍可修改并重新打印。申报人所在单位对项目申请书审核盖章，由项目申报人扫描并在申报系统上传盖章后的整本申请书，未按要求上传或上传材料不完整、不清晰、内容错误的，视为无效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不需要登录申报系统审核。

（三）截止时间。申报系统自2022年6月22日起受理项目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29日24时，逾期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项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

（三）通过初审的申报项目由申报单位需参加现场答辩，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答辩由申报单位需参加现场答辩，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项目立项名单拟于2022年11月公示。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郭浩

联系电话：010-66096726 gh@caep.ac.cn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二、重点项目

6.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期间语言文字研究

二、重点项目

7. 语言政策与语言教育关系研究及国际比较研究

8.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期间语言教育研究

9.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期间语言应用研究

10. 语言资源的数据规范与共享机制研究

6. 中国语言产业数据库建设及应用研究

7. 网络空间语言伦理研究

8. “中文+职业技能”教学资源建设研究

9. 高校语言文字工作理论与实践研究

10. 中华语言文化国际传播的挑战与对策研究

11. 中医药全球传播中的语言问题及对策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助力语言服务的路径创新研究

(研究时间限期1年,研究成果为资政报告和调研报告)

5. 面向语迟儿童的家庭语言规划研究

6. 国外聋人应急手语服务体系研究

7. 国家通用盲文轻声问题研究

8. 社交媒体中网络情绪的语言特征分析及识别研究

9. 机器学习在视听内容语义分析中的应用研究